

## 中州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1年03月0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09月0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03月0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02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06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01月2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0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04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04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主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7年05月2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中州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助對象為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外籍學生與僑生。
- 三、獎助學金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編列預算、校外提供之專款或補助款支付。
- 四、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名額，由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依年度經費預算情形審議後決定。
- 五、本校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分為全額獎助學金、半額獎助學金、勤學獎助學金與優秀幹部獎助學金等四類，獎助學金類別如下：
  - (一) A級全額獎助學金：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90分或班排名前25%以內，每系取一名核予全部學雜費獎助。
  - (二) B級半額獎助學金：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5分或班排名前30%以內，每系至多取三名核予一半學雜費獎助。
  - (三) C級勤學獎助學金：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或班排名前50%以內，核予一定比例之學雜費獎助。
  - (四) D級優秀幹部獎助學金：獲推選擔任校內外籍生事務優秀幹部，核予住宿費減免，以當年度本校宿舍之最低收費為標準，自動放棄入住者，不再補發其他金額；獲取A至C級學生得同時申請D類優秀幹部獎助學金。
- 六、獎助學金期限：
  - (一) 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，大學部四年，碩士班二年。
  - (二) 受獎人應依核定受獎期限，按時抵校註冊，未能於期限來校就學者，視同放棄受獎資格，獎助學金不得保留。但經本校核准延期來校就學

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獎助學金核給期限，自受獎人就學註冊起至受獎期限屆滿、畢業、退學、休學、轉學或獎助學金受註銷為止。

七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(一) 新生：申請入學時同時提出獎助學金申請，獎助學金申請以所繳付之入學申請表是否勾選為依據，事後不得再補申請。

(二) 在校生及轉學生：在本學就學一學期(含)以上之外國學位生，須於每年5月15日、12月15日前，提出申請下一學期獎學金。

八、獎助學金之審核由國際交流中心主任組成「國際交流工作小組」為之，小組成員依獎助學金申請屬性臨時編組，人數以3-5人為原則，就全校全部申請案作全盤考量，核定受獎名單，以及各受獎人之獎助種類與受獎期限。

九、國際交流中心應依第五、六點規定，核給受獎人正式受獎資格證明書，並造冊送相關單位辦理學雜費及住宿費扣抵事宜。

十、獎助學金註銷及相關規定：

(一) 本獎助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不得重覆領取，違反者得撤銷其獎助資格。若有溢領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應予繳回。

(二) 觸犯我國法律、受本校記大過處分、休學或受退學處分者，得註銷受獎資格，所得獎助學金不得保留。

(三) 獎助學金類別及成績規定：

1. 獎助學金之等級保留須採計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(智育)及操行等兩項成績。受獎者之學業平均成績(智育)須達核定獎助學金等級之規定，操行成績須達82分以上，方可保留原核定之獎助學金等級，如有任一項成績未達規定者，得被註銷獎助學金資格。

2. 獎助學金等級經本校「國際交流工作小組」決議，受獎助者不得藉由任何理由申請等級提升、恢復或保留。

3. 所有受獎助學生必須於當學期完成服務時數，如未完成者，**次學期起將不得申請獎助學金。**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